



正本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1110-08

样品编号: BTSJSH20251110-08

委托单位: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 11月 24日

说 明

1. 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。
4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
5. 对客户送检样品，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机构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6.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反馈，以便及时处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7. 分包项目用“*”标识，标明承担分包机构。

公司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36号-
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检验检测地点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36
号-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联系电话：0472-6171939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BGBTSJ20251110-08

第1页 / 共4页

基本信息			
客户名称	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		
联系人	王小婷	联系电话	13614824705
样品编号	BTSJSH20251110-08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	样品名称	阿尔丁水厂出厂水
采样人员	成凤轶、邢军	采样日期	2025.11.10
收样人员	刘鹤	收样日期	2025.11.10
检测人员	王宏飞、孙璐、曹旭、郭云、李琨、刘斌、汪艳秋、赵霞	检测日期	2025.11.10-14
检测地点	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园区水务集团副楼（中心站）		
检验方法	见报告		
判定依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 GB 3838-200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 GB/T 14848-2017		
检测结论	该水样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限值要求。 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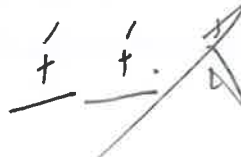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：张岩



审核：贾晓玉



签发：王玉肖



签发日期：2025.11.24

2025.11.24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1110-08

第2页 / 共4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检验依据及方法
1	色度	5	≤15	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0.360	≤1	NTU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 异味	无量纲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量纲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
5	pH值	7.46	6.5~8.5	无量纲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
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1.52	≤3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7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299	<45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8	溶解性 总固体	560	≤100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 称量法
9	氨(以 N 计)	0.02	≤0.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10	氰化物	<0.002	≤0.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7.1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
11	硫酸盐	163	≤25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4.2 离子色谱法
12	氯化物	68.0	≤25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5.2 离子色谱法
13	氟化物	0.40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
14	硝酸盐 (以 N 计)	5.25	≤1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8.3 离子色谱法
15	铁	<0.002	≤0.3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16	锰	<0.002	≤0.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17	铜	<0.002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18	锌	<0.002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1110-08

第3页 / 共4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检验依据及方法
19	铝	0.022	≤0.2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0	镉	<0.0005	≤0.0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1	铅	<0.0025	≤0.0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2	砷	0.0010	≤0.0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23	汞	<0.0001	≤0.00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1.1 原子荧光法
24	铬(六价)	<0.004	≤0.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25	三氯甲烷	0.0118	≤0.06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;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
26	一氯二溴甲烷	0.00336	≤0.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7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;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
27	二氯一溴甲烷	0.00547	≤0.06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6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;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
28	三溴甲烷	<0.000041	≤0.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5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;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
29	三卤甲烷	0.32	总和比值不超过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和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30	二氯乙酸	<0.0037	≤0.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剂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15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;按 14.2 描述的方法测定
31	三氯乙酸	<0.0044	≤0.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剂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16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;按 14.2 描述的方法测定
32	氯酸盐	<0.005	≤0.7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21.2 离子色谱法;按 20.2 描述的方法进行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1110-08

第4页 / 共4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检验依据及方法
33	总 α 放射性	0.038	≤ 0.5	Bq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:放射性指标》 GB/T 5750.13-2023 4.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
34	总 β 放射性	0.066	≤ 1	Bq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:放射性指标》 GB/T 5750.13-2023 5.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
35	菌落总数	0	≤ 100	CFU/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
36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应检出	CFU/100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
37	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应检出	CFU/100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 7.2 滤膜法
38	游离氯	0.50	≥ 0.3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 GB/T 5750.11-2023 4.2 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
备注		/			

以下空白